

第八屆(2024 年度)台灣高中生赴日留學計畫簡章

2023 年 11 月
日本台灣交流協會

1 概要

日本台灣交流協會（以下簡稱「本協會」）本部設於東京，另設有台北事務所及高雄事務所。在與政府緊密的合作之下，處理無外交關係台灣間的各项實務關係之業務。

本計畫將招募台灣高中生赴日本高中留學約 11 個月，提供與日本學生在共同環境下，體驗高中生活並學習日本社會、文化、歷史之機會。目的是為培育赴日留學的台灣高中生在早期階段加深對日理解，成為知日派人才及日本與台灣溝通的橋梁以促進日台關係之發展，並增進日本學校高中生等對台灣的理解。

2 第八屆招募概要

- (1) 錄取人數：未定(第七屆為 13 名)
- (2) 留學期間：2024 年 8 月下旬~2025 年 7 月下旬(預定)
- (3) 招募對象學校：全台公私立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
- (4) 日本之留學學校：本協會所指定的日本普通高中，以 Super Global High School (SGH) 交流網絡的參加學校、Super Science High School (SSH) 的指定校或與台灣的高中職或專科學校有交流活動的學校（如姐妹校、教育旅行等）為主。
- (5) 住宿：本協會或日方學校所指定的宿舍或民間宿舍
※請注意並無安排留學生長期於寄宿家庭住宿，可能會於寒假期間等安排寄宿家庭(約 1 週)。

3 招募及甄選辦法

- (1)申請：由學校推薦 1~5 名的學生。(申請文件詳見以下 9) ※恕不接受個人報名
請各校推薦符合以下 4 之條件的高中生，將其資料彙整後統一郵寄至本協會，
郵寄資訊請參考以下 10。 ※推薦截止日：2024 年 2 月 16 日(五)以郵戳為憑。
- (2)初試：書面審核
本協會依各校推薦名單進行書面審核，並於 3 月下旬(預定)通知各校書面審核結果。
- (3)複試：面試(中文、日文) 2024 年 4 月預定中旬舉辦
本協會針對初試合格者進行中文及日文面試。面試等相關通知由各所屬學校承辦窗口聯繫學生，面試結果將於 5 月上旬(預定)通知各校。
- (4)甄選標準
申請動機、健康情形、是否適合留學(開朗積極、溝通能力佳、擅長英語及運動等)、日語能力、在校成績、出缺席率、符合日本高中的要求條件等綜合判斷而定。
※非僅憑日語能力或在校成績進行評選。

4 申請資格及條件

- (1) 具台灣籍者（若持有日本國籍者或雙親任一方為日本人者，則無法申請）。
- (2) 申請時（2024年2月），須為台灣高中職或五專的一、二年級在學學生。
- (3) 2024年8月1日時未滿18歲者（2006年8月2日以後出生者）。
- (4) 理解本計畫之目的，且符合代表台灣高中生赴日留學之條件者。
- (5) 欲積極理解日本、學習日語及日本文化，具有在異國環境適應的能力及溝通能力者。
- (6) 留學前及留學期間能全程參加由本協會舉辦的各項研習活動者。
- (7) 身心皆適合在日本的高中學習且留學生活無礙者。
- (8) 具可在日本生活之基本的日語能力者（相當於N4以上）。
- (9) 能遵守日本法律且能適應日本的團體生活者。
- (10) 未曾在日本學校（小學、中學、高中）就讀一學年以上者。
- (11) 申請時及留學期間，雙親任一方未長期居留日本或預定長期居留者。
- (12) 同意並可投保本協會指定留學生活需要之各項保險者（海外旅遊平安保險，日本國民健康保險等）。
- (13) 可全額負擔本協會不予支付之留學相關必要費用者。
- (14) 理解依原就讀學校規定不同而有須辦理休學或須留級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立約聲明於留學結束後返回原校復學者。（回台後須提出原就讀學校的在學證明）。
- (15) 經學校認定皆符合上述（1）～（14）資格並予以推薦者。

5 本協會支付內容

○ 本協會負擔之費用

- (1) 日本-台灣往返機票
- (2) 就學費用（學費、教科書費、副教材費、通勤月票等）
- (3) 生活費（宿舍費（學校宿舍或民間宿舍）及膳食補助費等）
- (4) 其他（國民健康保險、海外旅遊平安保險、在日實施之研習費用等）

○ 本協會部分負擔之費用

在學費用（制服費、社團費、教育旅行費等）

6 自行負擔費用

- (1) 生活雜費（日常生活用品、娛樂費、手機通話費等）
- (2) 海外旅遊平安保險及保險理賠內容以外的醫療費與賠償
- (3) 因留學生自身的疏失所造成的額外費用
- (4) 本協會所負擔項目之外的費用及超出本協會支付上限的費用

7 實施日程表（預定）

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2024年1月 | 線上說明會（自由參加）※詳情日後將於官網公告 |
| 2月16日 | 推薦截止日（以郵戳為憑） |
| 3月下旬 | 通知各校初試（書面審核）結果 |
| 4月中旬 | 複試（面試預定） |
| 5月上旬 | 通知各校複試（面試審查）結果 |
| 8月上旬 | 於本協會（台北事務所）舉辦合格者行前說明會 |

8 注意事項

- (1) 由本協會指定日本留學的高中（若無法接受本協會所指定之日本的高中留學，則取消其留學資格），恕不接受個人指定或更換學校之要求。
- (2) 日本高中的學年是從 4 月開始，但本計畫留學開始為 9 月，故原則上從普通高中一年級或二年級的後期開始讀。
- (3) 日本高中的班級及課程、學分認定或學期成績之有無，一律由日本高中決定。
- (4) 留學生在日期間的住處，為本協會或日本高中所指定之宿舍或民間宿舍。（獨自在外租屋或與親友同住皆不認可）
- (5) 本協會支付費用（詳見 5）以外的高中活動所需費用、生活費用等，則由留學生自行負擔。（留學所需費用依各校、個人情況而有所不同）。
- (6) 留學生活開始後，若留學生家長任一方有長期居留日本等情形，將依照赴日的時間點為準有可能取消留學生資格。僅在本協會判斷必要之情況下，才會許可留學生的家人、親戚探訪留學生。
- (7) 留學期間原則上不可返台（包含短暫期間返台）。但若本人因受傷或疾病等須緊急返台情形，或遇二等親以內親人病危或身亡等狀況發生時，經獲本協會許可後則可暫時回台。
- (8) 留學期間禁止打工。
- (9) 留學生若違反日本法律、校規、本計畫申請資格、條件、注意事項及其他規定時，或不遵從本協會之指導者，經本協會判定有取消留學計畫並令其立即返台之可能。
- (10) 為優先確保留學生的安全，倘有疫情擴大、地震等自然災害或其他經本協會判斷難以安全實行本計畫之情況，則可能不得不於甄選或留學中途取消本計畫。

9 申請資料

請仔細閱讀簡章及招募資料後，提交以下(1)~(7)。(8)可自由提交。

- (1) 申請表(表格 1)
- (2) 申請書(表格 2)
※表格中第 7 項「課外活動成績」中勾選「有」的話，須附上證書。
- (3) 在學高中推薦函（表格 3），由班級導師填寫並須加蓋學校關防
- (4) 畢業國中及在學高中之成績證明書(須包含至民國 112 年上學期的資料)
- (5) 畢業國中及在學高中之德行成績書(須包含至民國 112 年上學期的資料)
- (6) 畢業國中及在學高中之出缺席表(須包含至民國 112 年上學期的資料)
- (7) 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N4 以上或商務日語能力考試 BJT J4(200 分)以上之證明影本
※若報考 12 月的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，請附上 1 月下旬在網路查詢時取得的成績頁面截圖。
- (8) 其他語言能力檢定證明影本（JPT、J-TEST、TOEIC、TOEFL 等）（非必須）
※資料不全、逾期申請及親送資料者，恕不受理。
※恕無接受任何有關甄選結果的詢問，敬請見諒。

10 承辦窗口

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 新聞文化部 台灣高中生赴日留學計畫承辦組
105403 台北市松山區慶城街 28 號 4 樓 (02)2713-8000 ext. 2431、2432
E-mail: koukouryugaku-k1@tp.koryu.or.jp